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2〕58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竞赛奖励管理办法（修订）

为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大学生的综合能力，加强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激励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各项活动，促进教学与创新实践的深度融合，促进教师以项目化（科研、技服、社科、竞赛）教学推动专业课程建设。发挥创新创业导师的实践育人作用，提高指导学生的训练水平，基于学校“12345”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注重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的提升，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果的奖励机制，形成创新创业长效机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的全校教师和学生。

“竞赛”所指由国家、省（部）有关部门正式主办，经学校同意并由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参加的科技、社科、艺体类专业技能有关的竞赛。

二、奖励等级

1. 奖励级别的划分

奖励级别分为四类：

A+类：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所指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和地方省级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

A类：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创新创

业竞赛，所指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科协等机构或国家级学会主办或署印的具有重大影响力、参与范围广的综合性国家级赛事。世界性创新创业竞赛，所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级创新创业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

B+类：所指省教育厅、科技厅等省级机构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创新创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各类比赛；省级主办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创新竞赛设定各省区域选拔赛获奖励为省级奖排序。

B类：所指国家行业协会（原国家部委协会）主办或联合主办的行业领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本规定适用的具体比赛项目及分类属每年度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下发比赛引导目录或国家、省、市部门正式文件发布为依据，体育类及其它相关赛事需创新创业学院审批认定等级后实施奖励。

2. 奖励等级类别及奖励标准

根据不同比赛类别其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万元）

竞赛获奖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A+类	—	20	15	10	—
A类	3.0	2.0	1.0	0.8	0.4

B+类	0.8	0.4	0.2	0.1	0.05
B类	0.4	0.2	0.1	0.05	—

备注：1. 指导教师按第一完成人实施奖励

2. B类国家行业协会（原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属民政部注册备案机构

表2 学生团队奖励标准（万元）

竞赛获奖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A+类	—	4	3	2	—
A类	0.4	0.3	0.2	0.15	0.1
B+类	0.15	0.1	0.07	0.05	0.03
B类	0.1	0.07	0.05	0.03	—

备注：1. 学生团队获奖成员的奖励分配占比按贡献率或排名次进行，由指导教师评定

2. B类国家行业协会（原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属国家民政部注册备案机构

三、其它说明

1. 指导教师（第一完成人）以及学生团队符合本办法的奖励标准，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或有效书面证明文件申请奖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对荣誉层次、等级和应奖励额度进行审核认定。每个年度末集中受理奖励申请一次，未提交者不存在跨年度申请。

2. 对于指导教师赛前辅导学生不再给予经费补贴。

3. 同一竞赛项目分别获得不同级别荣誉，按照最高级别给予

奖励，不重复奖励。

4. 指导教师由本办法获得奖励，不影响其本人所在院（部）的业绩成果申报。

5. 实施奖励需填报教师或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申请表《附件 1》

6. 本办法适应国家民政部备案的国家行业协会主办各类创新竞赛，对未备案的各类行业协会组织竞赛不予认定。

四、本办法自此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与该办法有关的文件一律废止。

五、本规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